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137

债券代码：127061

债券简称：美锦转债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成员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